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B-2025001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B-2025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1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1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1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17,900.00	10,11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前提下，可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12号

联系方式：029-85292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 15 号瑞吉大厦 7 层 10701-7202 室

联系方式：029-86238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东、谭琴

电话：029-86238896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12 号 联系人：张立 联系电话：029-852924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 15 号瑞吉大厦 7 层 10701-7202 室 联系人：韩东、谭琴 联系电话：029-86238896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0117900.00 元
7	服务期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 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前提下, 可续签 2 次, 累计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
1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答疑会	不召开。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19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0	中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2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2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23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

		收。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

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击【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其他响应无效事项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10%×100。
2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总体服务方案 (35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②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④清扫保洁管理方案； ⑤路面养护管理方案； ⑥绿化管理方案； ⑦治污减霾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7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保障措施 (15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提供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 ②依据本项目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 ③服务保护措施； ④应急保障措施； ⑤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人员配备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各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7.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承诺及保障 (1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做出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承诺；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要点、风险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有利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 方案内容完善，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商务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前提下，可续签2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3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服务内容：项目覆盖全区所有县乡公路，共计 365.141公里县乡道的日常保洁、路域环境治理、路面小修、道路安全、排水治理、绿化维护等日常任务，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冬季除雪、防汛保畅、应急抢险等重点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安全生产责任

中标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

为规范县乡公路管理养护，促进县乡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T5190—2019）和《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市交发〔2017〕15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站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县乡公路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1）作业范围

涵盖县乡公路日常养护 52 个工作科目和所有临时性任务。

（2）人员配备

1、人员配置原则：为确保县乡公路养护工作的高效与专业，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实际需求，科学配置养护人员。所有拟聘用的保洁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前行业标准，具体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532 元人民币，以此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

2、健康准入标准：所有应聘养护岗位的人员，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户外作业环境，保障作业安全。

3、保险保障措施：聘用上岗的养护工购买简易人身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切实增强养护工作中可能出现意外事故的风险抵抗能力。

(3) 工具配备

保洁员所需的清扫保洁工具、劳保用品由服务供应商按标准配发。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箕 1 个、铁锹 1 把、杂物捡拾夹、刮雪板、安全锥、三轮车一辆及其它保洁工具等，同时应在保洁工具上贴涂反光标志。

(4) 保洁员作业时间

保洁员工自觉遵守生产纪律是每月生产计划完成的前提，因此，应加强对养护工纪律的检查工作。要求保洁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即上、下午各 4 小时，根据季节变化具体上下班时间由养护企业规定，并报公路站备案。

(5) 保洁员作业要求

1、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用语文明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警示保洁服，标志帽、带安全锥，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保洁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

3、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收集转运，做到工完场清。普扫垃圾应于每天 16:00 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禁止向路肩绿化带等盲区死角随意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沟眼干净整洁无污物，严禁焚烧垃圾、杂物、枯枝落叶。

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保洁员辅助机械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

(6) 路基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T 5190-2019)和我站制定的《长安区县乡公路日常养护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内容要求进行养护,并按甲方下达的计划合理安排,保证养护质量和进度。

1、工作内容(19个工作科目)

- 1.1. 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1.2.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路侧杂草、杂物,保持路容整洁。对路侧杂草要求在5、8、10月至少各清理一次。
- 1.3. 疏通水沟,疏通雨水口,检查雨水篦子,水沟盖板,及时修复、更换损坏雨水篦子、水沟盖板,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 1.4. 清除挡土墙、护坡上的杂草,保持挡土墙泄水孔畅通。
- 1.5.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和轻度水毁抢修。
- 1.6. 清洗、刷新、维护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
- 1.7. 行道树的修剪(马鸣路、安哑路除外)、刷白、扶正及支撑、病虫害的预防,三叶草黑麦草补种及浇水。
- 1.8. 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桥面整洁。
- 1.9. 保持桥梁标志牌清晰完好,按规范对桥梁进行清洗刷新。
- 1.10. 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 1.11. 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
- 1.12. 桥涵的日常检查和观测。
- 1.13. 保持隧道内及洞口清洁。
- 1.14. 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的落叶、秸秆、柴草等可燃物。
- 1.15. 过村路段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治理。
- 1.16. 及时清理公路积水。
- 1.17.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次/年。

1. 18. 清理县乡公路路面及路侧的垃圾。

1. 19. 做好治污减霾的相关工作。

2、一级养护路段保洁质量标准

全区一级路段共 28 条，即：甫西路、东祥路、引新路、老雁引路、何子路、马砲路、砲魏路、关太路、王长路、瓜彰路、黄良路、巩答路、汤鸣路、马鸣路、长安大道、子午大道、西太路支线、申五路、兴郑路、高鸭路、老环山路（东段）、老环山路（西段）、半引路、满防线、西南路、新雁引路、滦白路、东灵线，共计 306.467 公里。养护工作要求如下：

2. 1. 路面保洁，清扫路面的杂物和绿化带杂物，1 次/日，当日及时运走。及时清运责任路段的小堆零散垃圾、杂物（0.5m³ 以下）。

2. 2. 按每月下达的养护计划完成清理绿化带杂草、挖除高路肩等相关工作。

2. 3. 每日巡查责任路段，发现并及时上报责任路段倾倒大堆垃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

2. 4. 及时扶正歪倒的行道树木，修剪、刷白行道树 1 次/年。及时维护、扶正歪倒的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清洗、刷新里程碑及百米桩、界碑、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不少于 1 次/年。

2. 5. 公路排水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疏通，使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淤积物不得超过 5cm。

2. 6. 桥涵路面及排水设施每天清扫清理一次，清理桥梁伸缩缝 1 次/周，及时清理泄水孔。加强雨季的桥梁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2. 7. 涵洞洞口杂物堆积、洞内淤塞及时清理，保持排水通畅。

2. 8. 雨天必须及时疏通排水系统，路面积水排除不得超过一天。

2. 9. 采用打草机集中清理路侧杂草全年不少于 3 次。

2.10.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次/年。

3、二级养护路段保洁质量标准

全区二级路段共10条，即：大关路、关黄路、查新路、布韩路、西罗路、韦王路、孙大路、侯白路、申马路、165信箱路，共计58.674公里。养护工作要求如下：

3.1 路面保洁，清扫路面的杂物和绿化带杂物，1次/3日；清扫的垃圾等杂物当日及时运走。及时清运责任路段的小堆零散垃圾、杂物（0.5m³以下）。

3.2 按每月下达的养护计划完成清理绿化带杂草、挖除高路肩等相关工作。

3.3 每日巡查责任路段，及时发现并上报责任路段倾倒大堆垃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

3.4 及时扶正歪倒的行道树木，修剪、刷白行道树1次/年；及时维护、扶正歪倒的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清洗、刷新里程碑及百米桩、界碑、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不少于1次/年。

3.5 公路排水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疏通，使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淤积物不得超过5cm，确保排水畅通。

3.6 桥涵路面及排水设施3天清扫清理一次；清理桥梁伸缩缝1次/周，及时清理泄水孔。加强雨季的桥梁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3.7 涵洞洞口杂物堆积、洞内淤塞及时清理，保持排水通畅。

3.8 雨天必须及时疏通排水系统，路面积水排除不得超过一天。

3.9 采用打草机集中清理路侧杂草全年不少于3次。

3.10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次/年。

(7) 路面预防性养护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工作内容（21个工作科目）

1.1 沥青路面（8个工作科目）

裂缝处理、坑槽修补、沉陷处治、车辙处理、拥包处理、波浪与搓板维修、冻胀与翻浆处治、麻面与松散处治以及泛油、脱皮、啃边、磨光的处治。

1.2 水泥混凝土路面(11 个工作科目)

破碎板更换、裂缝维修、板角、板边碎裂、错台、沉陷修补；板块唧泥脱空处治；接缝料损坏维修；坑洞修补；拱起处理；加铺处治等。

1.3 维修水毁路基路面(1 个工作科目)

1.4 已列入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暂时未施工的路段及时进行保畅养护作业(1 个工作科目)

1.5 对道路标线修补施划、对损坏缺失的警示桩、警示墩、减速带、防护栏、道沿进行维修更换。

2、工作要求

2.1 工作人员遵守考勤签到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无脱岗旷工，在进行作业时，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2 路面病害处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按照“圆洞方补、斜洞正补，成片的小坑槽集中统一挖补”的原则和八道工序进行修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3 路面病害处治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实施时，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在施工点前后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质量检查，并配备安全保障人员及考核统计人员。

2.4 路面小修工程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范围的垃圾、废弃料、路障土石等杂物，保证道路干净整洁，并对当天路面病害处治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2.5 每天下班前对车辆及道路养护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第二天正常施工，每月定期对车辆及养护设备保养维修，并做好相关资料。

2.6 每周进行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安排，每月至少对全区县乡道路路面病害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并将统计数据及时上报。

(8)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3 个工作科目）

1.1 马鸣路、安哑路、唐村 U 型路绿篱修剪、绿化苗木防虫打药、枯死树木的伐除、行道树输液、绿化苗木浇水、行道树伤口修复、行道树的补栽及扶正。

1.2 其它县乡公路的绿篱修剪；苗木补植（补种）；绿化苗木浇水；绿化苗木防虫打药；行道树输液；行道树伤口修复。

1.3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标准

2.1 每季度确保管辖道路内绿篱修剪一次，如长势太好对重点区域需进行多次修剪，确保苗木生长高度统一及美观。

2.2 每季度对行道树进行巡查应不少于 1 次，如发现树木有虫害现象，及时使用药剂。

（9）应急保障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5 个工作科目）

1.1 抢修水毁塌方；修整公路滑坡；清理泥石流。

1.2 移除因交通事故或暴风雨导致倾倒在路面上的电线杆、行道树等。

1.3 对有安全隐患的枯死倾斜行道树及时伐除，对遮挡警示标志、标识牌的树木进行修剪。

1.4 定期做好石砭峪水源地应急池雨后的抽水工作。

1.5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要求

2.1 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械及人力对损坏路基,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水对路基的损坏继续扩大,同时抢修工作按照“先抢通,后修复;先路基、桥涵,后路面的原则”,尽快抢修,维持安全通车,杜绝社会不良影响。

2.2 合理安排人员并及时进行沟通,确保抢险人员及时排险保畅。

2.3 每月对行道树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极端天气过后，及时巡查道路，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置。

2.4 定期巡查应急池安全，对围网有破损的及时更换，对有积水淤泥的及时清理。

(10) 治污减霾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4 个工作科目）

1.1 治污减霾中心负责日常道路的洒水及机械清扫作业。

1.2 对重点道路 6 条,即：长鸣路、安哑路(K13+216-K52+800)、新雁引路(K0~K11+857)、半引路、滦宋路(K0+000-K3+730)、何子路；重点监控点 7 个，即：安哑路魏寨段、杜曲段、香积寺段、墓园坡段；新雁引路两个环境监测点；半引路咀头至杨沟段；长鸣路两个环境监测点。

1.3 出租车走航报警接警与处置。

1.4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标准

2.1 对各路段洒水作业每日应不少于 2 次。

2.2 每日对 4 个环境监测点进行降尘、保湿作业应不少于 4 次。

2.3 对出租车走航报警接警率及处置率应不低于 95%。

(11) 重大及突发事件处理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标准,制定各类灾害天气(暴雨降雪等)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重大活动应按时完成交办任务;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高效完成紧急任务。

3. 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以满足突发事件及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4. 重大突发灾害后，应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管控工作及时对公路设施、办公场所进行排查维护，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12）安全保障标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安全教育机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行工作自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并及时整改到位，完善工作记录台账。
2. 对入职人员，要求做好入职体检。
3. 每日上岗作业前，要对一线人员进行身体状况检查、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保持精力集中，不得带病和疲劳作业。
4. 每周组织开展一线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熟知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做到熟记于心，问之即答。
5.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 冬季作业时，车辆应根据天气、路况及时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应注意防冻、防滑。
7.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 5 分钟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我站报告。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谎报、漏报、或者瞒报。

（二）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1、周巡查。由我站相关业务股室安排工作人员对相关业务进行检查，按照《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工作标准及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检查人员及时通知养护企业负责人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酌情扣分。发生扣分情况时，由检查人员在现场开具农村公路养护巡查通知单(县管—02 表)，并要求公司管理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被罚事实。扣分计入月考核成绩中。

2、月考核。采取听取汇报（自检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并与周巡查结果相结合。每月后 5 天（节假日顺延）进行检查，检查分内、外业进行，其中

外业随机抽检两个工区管养县乡公路，内业参照《西安市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养护工作规程》要求检查养护企业规范化管理情况，及时向养护企业通报检查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技术指导。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每次扣 0.5 分。

（2）评分标准

县乡公路月检查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值划分为养护质量管理 75 分，规范化管理 25 分，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划分详见附件 1。

（3）奖惩办法

养护企业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当月保洁服务经费；得分在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未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按完成比例拨付当月保洁服务经费；得分在 85 分以下，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不足 50%，不予拨付当月保洁服务经费，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三）说明

1、养护企业要根据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实施方案及定期巡查制度，并报我站核查。

2、本细则由我站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农村公路养护巡查通知单

附件 2：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

附件 1:

农村公路养护巡查通知单

巡查单位：县管—02

巡查通知单存根		编号	年第 号
线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桩号	
接受单位		发出日期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修复期限			

巡查人员：被检查对象：

农村公路养护巡查通知单

县管—02

编号	年第 号		
线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桩号	
接受单位		发出日期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反馈：			
反馈人：		日期：	

巡查人员：被检查对象：

附件 2:

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2-1)

考核单位:

时间: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得分	备注
养护质量管理 75 分	路基养护	15	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路基无沉陷、边坡稳定、平顺,无杂物、垃圾;路肩缺损等病害及时处理;排水系统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挡土墙完好,泄水孔、沉降缝清理及时、宜林宜草路段无空白,路肩、绿化平台内清洁、无垃圾、堆积物,公路两侧绿化、村镇、路侧环境卫生治理良好 (15 分)		1、路面、路肩及边坡有杂物、垃圾扣 0.5 分;路基沉陷缺损报告不及时扣 0.5 分,处理不及时扣 0.5 分; 2、排水系统淤塞处理不及时扣 0.5 分;挡土墙、泄水孔、沉降缝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 3、过村镇段环境脏乱差一处扣 0.5 分,路侧环境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4、绿化缺失一处扣 0.5 分,绿化平台内有垃圾、堆积物一处扣 0.5 分,绿化管护不到位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桥梁、涵洞及隧道养护	10	桥梁排水通畅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桥梁伸缩缝无充填物,外观整洁;涵洞完好无淤塞,外观整洁;隧道内整洁,无抛撒物,交通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管养人员经常对桥梁、隧道、涵洞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10 分)		桥梁伸缩缝未清理、泄水孔堵塞发现一处扣 0.5 分,涵洞淤塞一处扣 0.5 分。
	交通附属设置	5	县道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养护责任牌,乡道里程碑、养护责任牌、警示桩等设置齐全、规范、清晰;护栏、防撞墙无损坏缺失。(5 分)		交通附属设施缺损,每处扣 0.5-1 分
	保洁员作业要求	15	1、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用语文明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5 分) 2、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警示保洁服,标志帽、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穿戴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保洁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5 分) 3、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转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5 分)		1、保洁员着装不规范,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出勤不出工,每人次扣 0.5 分 2、保洁产生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保洁员违反安全作业规章,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路面养护	10	1、工作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用语文明,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分) 2、工作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在施工点前后方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进行安全保障与考核。(4分) 3、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随意倾倒。(2分)		1、工作人员未穿反光标志服,每发现1人次扣0.5分,无安全保障人员,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2、施工点前后方未设置警示标志,每发现1次扣0.5分。 3、施工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随意倾倒,每发现1次扣0.5分
	应急保障及绿化养护	10	1、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文明用语,无脱岗,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安全头盔,护目镜,安全绳等)对工作区域应实施安全警戒防护,设置安全员等专岗,如道路狭窄,应有专人分流车辆。(4分) 2、对养护范围内的县乡公路,有安全隐患的枯死,枯枝,倾斜行道树进行伐除,对石峪应急池进行巡查,对遮挡警示标志,标识牌及路灯的树木进行及时修剪,对养护范围内的县乡公路绿篱进行修剪工作。(4分) 3、绿化苗木防虫打药应提前告知上属部门。(2分)		1、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每发现1次扣0.5分,出勤不出工,每人次扣0.5分,违反安全作业规章,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对有安全隐患的枯死,枯枝,倾斜行道树(扶正)未进行及时伐除的扣0.5分,应急池有积水,淤泥扣0.5分,绿篱修剪不规范扣0.5分
	治污减霾	10	1、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文明用语,无脱岗,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安全头盔,护目镜,安全绳等)对工作区域应实施安全警戒防护,设置安全员等专岗,如道路狭窄,应有专人分流车辆。(3分) 2、每天对四个监测点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每天对重点路段洒水作业不少于2次。每周对长鸣路集中整治1次。(3分) 3、走航接警率达到95%以上,处置率达到95%以上。(4分)		1、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每发现1次扣0.5分,出勤不出工,每人次扣0.5分,违反安全作业规章,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对考核指标未达标,每项扣0.5分; 3、接警率低于95%扣0.5分,处置率低于95%扣0.5分

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2-2）

考核单位：

时间：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得分	备注
规范化管理 25分	机构及人员	5	养护企业明确公路养护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公路管理工作人员（3分），有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员，及时上传工作至“智慧化信息平台”（2分）		缺少1项扣1分
	制度建设	5	要求各项制度、职责健全，包括管养计划、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管养巡查、桥涵专项检查、养护管理考核等制度（5分）		缺少1项扣0.5分
	周巡查及其他监督考核情况	2	1、周养护巡查通知单问题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整改。（0.5分） 2、其他监督考核、指令性计划按要求落实，并保质保量完成。（0.5分）		1、周巡查通知单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0.5分。 2、其他监督考核，指令性计划未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每次扣0.5分
	上墙资料	5	公路管理机构基本情况简介、管养路线示意图、工作制度、工作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分工（5分）		缺少1项扣1分
	文书报表	5	1、按时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并达到市定标准。（1分） 2、制定月养护生产计划。文书档案规范，以下报表、台账填写完整、真实，上传及时：①公路养护路线明细表；②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公路管理检查记录表；③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记录表；④桥梁台账、涵洞台账及公路附属设施台账、公路养护管理台账；⑤公路绿化管护台账；⑥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1、资料不完整规范扣0.5分，迟报一次扣0.5分，少报一项扣0.5分。 2、未及时开展评定扣1分，未达到市定标准扣1分。 3、每缺一个月生产计划扣0.5分。

			排查、整改、销号台账。（4分）		
	应急抢险	3	制定科学的公路应急抢险预案，完善应急抢险机制。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桥梁和涵洞等设施损毁的，养护企业要及时组织沿线群众对所承担的农村公路抢修保畅，并按规定上报情况(3分)。		无公路应急抢险预案扣0.5分；未建立应急抢险机制扣0.5分，机制不完善扣0.5分；因自然灾害等导致公路、桥涵等受损抢修不及时每处扣1分，上报不及时扣0.5分，
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项目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前提下，可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 2、本项目首年预算为 10117900.00 元，后续年度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管理。
- 3、续签条件：
 - （1）乙方年度绩效评估得分 ≥ 90 分；
 - （2）财政部门下年度预算批复包含本项目
- 4、续签程序：满足上述条件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期限 1 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确保我区县乡公路路基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现有道路技术状况，保证道路安全、畅通，依据《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2025 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暂行方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_____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含路线包括：进入我市农村公路路网的县乡公路 38 条（包括国道 2 条）共计 365.141 公里，其中：国道 2 条 45.826 公里，县道 15 条共计 148.472 公里，乡道 21 条共计 170.843 公里。（详见附页）。

二、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路基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养护企业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T 5190-2019)和我站制定的《长安区县乡公路日常养护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内容要求进行养护,并按甲方下达的计划合理安排,保证养护质量和进度。

1、工作内容（19 个工作科目）

- 1.1. 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 1.2.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路侧杂草、杂物，保持路容整洁。对路侧杂草要求在 5、8、10 月至少各清理一次。
- 1.3. 疏通水沟，疏通雨水口，检查雨水篦子，水沟盖板，及时修复、更换损坏雨水篦子、水沟盖板，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 1.4. 清除挡土墙、护坡上的杂草，保持挡土墙泄水孔畅通。
- 1.5.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和轻度水毁抢修。

1. 6. 清洗、刷新、维护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
1. 7. 行道树的修剪（马鸣路、安哑路除外）、刷白、扶正及支撑、病虫害的预防，三叶草黑麦草补种及浇水。
1. 8. 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桥面整洁。
1. 9. 保持桥梁标志牌清晰完好，按规范对桥梁进行清洗刷新。
1. 10. 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1. 11. 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疏通。
1. 12. 桥涵的日常检查和观测。
1. 13. 保持隧道内及洞口清洁。
1. 14. 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的落叶、秸秆、柴草等可燃物。
1. 15. 过村路段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治理。
1. 16. 及时清理公路积水。
1. 17.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次/年。
1. 18. 清理县乡公路路面及路侧的垃圾。
1. 19. 做好治污减霾的相关工作。

2、一级养护路段保洁质量标准

全区一级路段共 28 条，即：甫西路、东祥路、引新路、老雁引路、何子路、马砲路、砲魏路、关太路、王长路、瓜彰路、黄良路、巩答路、汤鸣路、马鸣路、长安大道、子午大道、西太路支线、申五路、兴郑路、高鸭路、老环山路（东段）、老环山路（西段）、半引路、满防线、西南路、新雁引路、滦白路、东灵线，共计 306.467 公里。养护工作要求如下：

- 2.1. 路面保洁，清扫路面的杂物和绿化带杂物，1次/日，当日及时运走。及时清运责任路段的小堆零散垃圾、杂物（0.5m³以下）。
- 2.2. 按每月下达的养护计划完成清理绿化带杂草、挖除高路肩等相关工作。
- 2.3. 每日巡查责任路段，发现并及时上报责任路段倾倒大堆垃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
- 2.4. 及时扶正歪倒的行道树木，修剪、刷白行道树1次/年。及时维护、扶正歪倒的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清洗、刷新里程碑及百米桩、界碑、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不少于1次/年。
- 2.5. 公路排水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疏通，使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淤积物不得超过5cm。
- 2.6. 桥涵路面及排水设施每天清扫清理一次，清理桥梁伸缩缝1次/周，及时清理泄水孔。加强雨季的桥梁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2.7. 涵洞洞口杂物堆积、洞内淤塞及时清理，保持排水通畅。
- 2.8. 雨天必须及时疏通排水系统，路面积水排除不得超过一天。
- 2.9. 采用打草机集中清理路侧杂草全年不少于3次。
- 2.10.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次/年。

3、二级养护路段保洁质量标准

全区二级路段共10条，即：大关路、关黄路、查新路、布韩路、西罗路、韦王路、孙大路、侯白路、申马路、165信箱路，共计58.674公里。养护工作要求如下：

- 3.1 路面保洁，清扫路面的杂物和绿化带杂物，1次/3日；清扫的垃圾等杂物当日及时运走。及时清运责任路段的小堆零散垃圾、杂物（0.5m³以下）。
- 3.2 按每月下达的养护计划完成清理绿化带杂草、挖除高路肩等相关工作。

3.3 每日巡查责任路段，及时发现并上报责任路段倾倒大堆垃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

3.4 及时扶正歪倒的行道树木，修剪、刷白行道树 1 次/年；及时维护、扶正歪倒的里程碑、百米桩、界碑、养护公示牌、警示桩、警示墩，清洗、刷新里程碑及百米桩、界碑、警示桩、警示墩、防撞护栏等，不少于 1 次/年。

3.5 公路排水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疏通，使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高草、排水畅通，淤积物不得超过 5cm，确保排水畅通。

3.6 桥涵路面及排水设施 3 天清扫清理一次；清理桥梁伸缩缝 1 次/周，及时清理泄水孔。加强雨季的桥梁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3.7 涵洞洞口杂物堆积、洞内淤塞及时清理，保持排水通畅。

3.8 雨天必须及时疏通排水系统，路面积水排除不得超过一天。

3.9 采用打草机集中清理路侧杂草全年不少于 3 次。

3.10 桥梁混凝土护栏的刷漆，钢制护栏、扶手及外露构件的防锈刷漆，1 次/年。

（二）路面预防性养护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工作内容（21 个工作科目）

1.1 沥青路面(8 个工作科目)

裂缝处理、坑槽修补、沉陷处治、车辙处理、拥包处理、波浪与搓板维修、冻胀与翻浆处治、麻面与松散处治以及泛油、脱皮、啃边、磨光的处治。

1.2 水泥混凝土路面(11 个工作科目)

破碎板更换、裂缝维修、板角、板边碎裂、错台、沉陷修补；板块唧泥脱空处治；接缝料损坏维修；坑洞修补；拱起处理；加铺处治等。

1.3 维修水毁路基路面(1 个工作科目)

1.4 已列入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暂时未施工的路段及时进行保畅养护作业(1个工作科目)

1.5 对道路标线修补施划、对损坏缺失的警示桩、警示墩、减速带、防护栏、道沿进行维修更换。

2、工作要求

2.1 工作人员遵守考勤签到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无脱岗旷工,在进行作业时,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2 路面病害处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按照“圆洞方补、斜洞正补,成片的小坑槽集中统一挖补”的原则和八道工序进行修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3 路面病害处治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实施时,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在施工点前后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质量检查,并配备安全保障人员及考核统计人员。

2.4 路面小修工程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范围的垃圾、废弃料、路障土石等杂物,保证道路干净整洁,并对当天路面病害处治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2.5 每天下班前对车辆及道路养护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第二天正常施工,每月定期对车辆及养护设备保养维修,并做好相关资料。

2.6 每周进行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安排,每月至少对全区县乡道路路面病害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并将统计数据及时上报。

(三)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 (3 个工作科目)

1.1 马鸣路、安哑路、唐村 U 型路绿篱修剪、绿化苗木防虫打药、枯死树木的伐除、行道树输液、绿化苗木浇水、行道树伤口修复、行道树的补栽及扶正。

1.2 其它县乡公路的绿篱修剪;苗木补植(补种);绿化苗木浇水;绿化苗木防虫打药;行道树输液;行道树伤口修复。

1.3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标准

2.1 每季度确保管辖道路内绿篱修剪一次，如长势太好对重点区域需进行多次修剪，确保苗木生长高度统一及美观。

2.2 每季度对行道树进行巡查应不少于 1 次，如发现树木有虫害现象，及时使用药剂。

（四）应急保障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5 个工作科目）

1.1 抢修水毁塌方；修整公路滑坡；清理泥石流。

1.2 移除因交通事故或暴风雨导致倾倒在路面上的电线杆、行道树等。

1.3 对有安全隐患的枯死倾斜行道树及时伐除，对遮挡警示标志、标识牌的树木进行修剪。

1.4 定期做好石砭峪水源地应急池雨后的抽水工作。

1.5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要求

2.1 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机械及人力对损坏路基，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水对路基的损坏继续扩大，同时抢修工作按照“先抢通，后修复;先路基、桥涵，后路面的原则”，尽快抢修，维持安全通车，杜绝社会不良影响。

2.2 合理安排人员并及时进行沟通，确保抢险人员及时排险保畅。

2.3 每月对行道树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极端天气过后，及时巡查道路，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置。

2.4 定期巡查应急池安全，对围网有破损的及时更换，对有积水淤泥的及时清理。

（五）治污减霾作业内容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4 个工作科目）

1.1 治污减霾中心负责日常道路的洒水及机械清扫作业。

1.2 对重点道路 6 条,即:长鸣路、安哑路(K13+216-K52+800)、新雁引路(K0~K11+857)、半引路、滦宋路(K0+000-K3+730)、何子路;重点监控点 7 个,即:安哑路魏寨段、杜曲段、香积寺段、墓园坡段;新雁引路两个环境监测点;半引路咀头至杨沟段;长鸣路两个环境监测点。

1.3 出租车走航报警接警与处置。

1.4 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工作标准

2.1 对各路段洒水作业每日应不少于 2 次。

2.2 每日对 4 个环境监测点进行降尘、保湿作业应不少于 4 次。

2.3 对出租车走航报警接警率及处置率应不低于 95%。

(六) 重大及突发事件处理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标准,制定各类灾害天气(暴雨降雪等)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重大活动应按时完成交办任务;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高效完成紧急任务。

3. 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以满足突发事件及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4. 重大突发灾害后,应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管控工作及时对公路设施、办公场所进行排查维护,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七) 安全保障标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安全教育机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行工作自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并及时整改到位,完善工作记录台账。

2. 对入职人员,要求做好入职体检。

3. 每日上岗作业前，要对一线人员进行身体状况检查、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保持精力集中，不得带病和疲劳作业。

4. 每周组织开展一线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熟知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做到熟记于心，问之即答。

5.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 冬季作业时，车辆应根据天气、路况及时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应注意防冻、防滑。

7.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 5 分钟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我站报告。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谎报、漏报、或者瞒报。

三、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规范的要求，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要求熟练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在实际生产中熟练运用。一线养护人员在日常养护工作时，应着标志服、帽，携带并正确使用安全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公路沿线安保设施应齐全、醒目，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补齐。乙方应认真落实对公路沿线的日常巡查工作，特别是在雨雪天应加大巡查的频度，发现轻微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如有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以尽快制定应急方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在合同期内，乙方养护的公路沿线发生的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期限

1、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按年度签订。年度考核合格且采购预算落实前提下，可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甲方按照“合同管理、考核支付”的原则，按月考核支付路基养护费。每月后5天（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对本月生产精准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全额拨付当月养护经费；得分在85分以上，90分以下，未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按完成比例拨付当月养护经费；得分在85分以下，完成当月养护生产精准计划不足50%，不予拨付当月养护经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考核支付数额出据有效收据，甲方在收到此收据后支付该月费用。其中人工工资用收据结算，路基日常养护费用税票结算，专款专用。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保证日常养护的正常实施。
- 2、安排养护管理股对乙方的路基作业进行指导，对路面保洁、路肩边坡整修、水沟清理、桥涵养护、涵洞疏通、绿化养护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3、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全线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评比工作，并根据乙方养护的工作质量进行奖罚。
- 4、当乙方不能认真履行合同，经甲方督促后不能限期整改，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5、本合同期内路基养护里程如有增减时，甲方有权利对养护总费用作出相应调整。
- 6、本合同内养护路线共38条，原则上乙方应做到有路必养，如甲方检查发现有失养的路线（路段）时，甲方有权扣除该路线（路段）养护费用。
- 7、对甲方下达的指令性工作任务，乙方未能按时全面完成，并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费用，并予以通报。

乙方：

- 1、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90—2019）等现行技术规范及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适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养护维修的质量，维护良好的路容、路貌，保持现有的路产及沿线附属设施完好，保证道路安全、畅通，使养护工作及时、快速、优质和高效。在全面完成路基日常养护精准计划的同时，认真按时完成好甲方指令性的工作任务。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按行业管理要求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组织专业化的保洁、养护队伍，配备足够的养护车辆、机械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4、落实专人做好养护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并协助甲方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建议书。年终向甲方提供年度养护工作总结。

5、按时向甲方提供养护费用月报表、路产损失及修复情况月报表、水毁损失情况月报及快报、路况质量自查(每季度含桥梁检查记录)、交通流量调查表等报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的工作计划，及时通报重大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工作。

6、乙方每月对各工区的纪律、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自查不少于两次，于每月 20 号前将自检情况和养护人员花名册报站养护管理股备案。

7、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一线养护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执行《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2、甲方安排专人上路巡查，发现问题下发巡查通知单，乙方应按时间和要求认真解决相关问题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回馈甲方，甲方以此作为月考评和平时检查扣减分依据；

3、甲方每月后 5 天（遇节假日顺延）对养护工作质量进行月检查，以此作为当月路基养护费用拨付依据；

4、检查评分结果与拨付养护费挂钩，甲方对乙方月检查考核主要包括：养护质量管理和规范化管理。采取听取汇报（自检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每月随机抽检两个工区。

5、做好清扫落叶、控制扬尘、禁烧，若出现养护工焚烧现象治污减霾为一票否决，在 2025 年度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查实出现养护工焚烧现象三次以上（含三次），为治污减霾考核不合格。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

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6、乙方连续两个月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3、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

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4、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项目首年预算为 10117900.00 元，后续年度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管理。

2、续签条件：

(1)乙方年度绩效评估得分 ≥ 90 分；

(2)财政部门下年度预算批复包含本项目

3、续签程序：满足上述条件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每次续签期限 1 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十二、附 则

1、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附件：县乡公路养管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县乡公路养管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里程	技术等级	路面结构	地理位置	备 注
1	G210	满防线	灞桥区长安界	长安区兴隆乡河头村	38.686	二级、三级	沥青	平原	
2	G344	东灵线	蓝田长安界	长安区鸣犊乡咀头村	7.14	二级	沥青	平原	
3	X105610116	半引路	鸣犊库峪河桥	引镇东庄村	6.401	三级	沥青	平原	
4	X106610116	马鸣路	雁塔长安界	国道满防线	7.152	二级	沥青	平原	
5	X107610116	西南路	韦曲灯具厂	洋桥岔路口	12.228	一级、二级	沥青	平原	
6	X108610116	申五路	韦曲何子路	南五台山口	12.366	三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	
7	X109610116	长安大道	培华学院	新环山线	8.115	一级	沥青	平原	
8	X110610116	子午大道	新区政府十字	新环山线	10.146	一级	水泥	平原	
9	X222610116	新雁引路	长安航天界	新环山线	11.857	二级	沥青	平原	
10	X223610116	兴郑路	杜曲兴教寺门口	王莽街办郑家坡	10.594	二、三、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	
11	X225610116	西太路支线	高新长安界	新环山线	2.449	二级	沥青	平原	
12	X330610116	巩答路	长安蓝田界	灞桥长安界	9.347	三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	
13	X331610116	汤鸣路	长安蓝田界	鸣犊咀头村	8.245	三级	沥青	平原	

14	X332610116	高鸭路	长安区高桥村	滦镇鸭池口	6.138	三级	沥青	平原	
15	X333610116	滦白路	滦镇街道办	长安高新界	3.73	三级	沥青、水泥	平原	
16	X334610116	老环山路	沔峪口村南	长安户县界	6.951	三级	沥青	平原	
17	X335610116	老环山路	蓝田长安界	滦镇街道办乔村	32.753	二、三、四级	沥青	平原	
18	Y256610116	马砲路	砲里村	郭村	4.605	四级	沥青	重丘	
19	Y257610116	砲魏路	砲里南桑村	魏寨汤鸣路	6.172	二级、三级、四级	沥青	重丘	
20	Y258610116	老雁引路	东伍村	半引路丁字口	13.821	一级、三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	
21	Y259610116	韦王路	韦二村	王莽街道办	2.769	四级	水泥	平原	
22	Y260610116	孙大路	孙家岩村北	大寨	6.606	四级	水泥	平原	
23	Y261610116	甫西路	甫江村	红庙子一组	26.755	二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山区	
24	Y262610116	引新路	引镇十字	新贯寺	21.196	三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山区	
25	Y263610116	关太路	省道107(新环山线)	翠华山门口	5.352	三级	沥青	山区	
26	Y265610116	西罗路	西尧村	罗汉坪	18.164	四级	沥青、水泥	山区	
27	Y266610116	申马路	申五路	东安村	5.45	四级	水泥	山区	
28	Y267610116	瓜彰路	瓜洲村	彰仪村	8.851	三级	水泥	山区	
29	Y268610116	何子路	樊家十字	子午村	12.82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沥青	平原	

30	Y269610116	165 信箱路	新环山线	地震台	2.158	四级	水泥	山区	
31	Y270610116	东祥路	107 省道	祥峪森林公园	4.508	三级、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山区	
32	Y352610116	布韩路	布村	韩家村	4.225	四级	沥青	平原	
33	Y353610116	侯白路	长安蓝田界	新风村委会	8.763	四级	沥青、水泥	平原	
34	Y356610116	黄良路	下北良村	子午大道	5.528	三级	沥青、水泥	平原	
35	Y357610116	大关路	大峪口	新关中环线	2.549	四级	沥青	平原	
36	Y358610116	关黄路	新关中环线	黄岱湾	3.352	三级、四级	沥青	平原	
37	Y359610116	王长路	西王曲村	长安大道	2.561	三级	沥青	平原	
38	Y360610116	查新路	国道 210	仁义堡	4.638	四级	水泥	平原	
备注：国道 2 条，45.826 公里；县道 15 条，148.472KM；乡道 21 条，170.843KM，县乡公路(含国道)共计 38 条，365.141KM。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B-2025001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B-2025001）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县乡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B-2025001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说明：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项）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大写）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提供：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无需提供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__之__（投标人全称）__的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__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
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
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
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八、保障措施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九、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服务承诺及保障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一、合理化建议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二、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进行的_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